



我省打造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

到2025年基本实现数字政府智能化、数字经济高端化、数字社会智慧化、数据要素价值化;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数字强省

日前,福建省政府印发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数字福建专项规划》,提出到2025年,我省基本实现数字政府智能化、数字经济高端化、数字社会智慧化、数据要素价值化,成为数字中国建设样板区;到2035年,我省将形成现代化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融合发展体系,基本建成现代化数字强省。

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

《规划》提出,“十四五”期间,我省将推进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,打造整体协同、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,全面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好办”,大力提升政府治理的现代化便利化水平。

我省将创新数字政府应用服务,打造“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”,推广“全程网办”服务,围绕医、学、住、行、生、老、病、养等领域,推动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办理“应上尽上、上必能办、办就办好、一趟不跑”。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升级改造,提高老年人、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办

事的友好度和便捷性,便利老年人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办事。

实施“网上办理智能审批工程”,提供智能搜索、秒办秒批、刷脸审批等智能化服务;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电子证照平台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深度融合,打造“刷脸审批”等智能审批新模式。

将“福建八闽健康码”拓展升级为“福建码”,整合旅游、文化、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住建等领域数字化资源,集成疫情防控、景区购票、看病就医、图书借阅、交通出行等高频率场景应用,打造“一码通行”服务专区,让信息化更好服务民生、惠及基层。

建设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

《规划》还将推进城市、乡村、文化、民生服务、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,建设更加包容、友好、和谐、智慧的数字社会,作为“十四五”期间数字福建建设的重点任务。

未来五年,我省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实现对路桥、管网等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等城市信息的实时采集,推动交通、物流、能源、市政等基础设施智

慧化改造;集成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,打造数据驱动的“数字城市大脑”;推动智慧社区建设,推动基层党建、基层治理、政务服务、文化教育、健康养老、低碳生活、家政物业、防疫抗疫等数字化、智慧化场景应用。

同时,我省将加快数字乡村建设。推动农村地区水利、公路、电力、冷链



建隆/制图

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

科技创新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支撑引领作用,未来五年,我省将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,促进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、叠加和倍增效应持续释放,努力建成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省。

我省将加强核心数字技术攻关,组织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科技重大专项,开展电子器件、高端通用芯片、卫星导航、新型显示、高性能计算、人工智能、5G、物联网、量子信息等关键技术研发,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,实现技术自主可控,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,

持续增强物联网、大数据、卫星应用等优势数字产业竞争力,同时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,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价值链提升。

同时,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,实施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,普及农业智能化生产、网络化运营模式,依托互联网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。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应用数字技术全方位、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,实施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创新行动,培育5G典型应用场景,推动5G技术在工业生产、矿区作业等方面的应用。

福州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

打造东南沿海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高地

海都记者 陈晋

近日,福州市出台《福州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专项规划》,将加快推进自创区福州片区、中国东南(福建)科学城、福州科创走廊建设,力争到2025年初步建成东南沿海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。

《规划》指出,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壮大福州的科技群体,支持企业牵头与天津大学、福州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、中科院福建物构所等在榕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,支持光电、通信及网络终端、人

工智能等领域龙头企业牵头绘制产业图谱,面向国内外实施兼并重组,构建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互通的产业生态。

《规划》明确,继续推进中科院海西创新研究院、中国·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、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、福州先进技术研究院、福州海洋研究院等重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。鼓励龙头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围绕5G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海洋和航空装备制造等科技前沿领域,积极探索建设专业化孵化器,并大力实行“闽都英才”

培育工程,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引培高领军潜能和高创新潜力的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梯队,健全科技人才服务体系。

《规划》指出,要立足福州市产业体系基础和“海上福州、数字福州、新型材料、海港空港、闽都文化”五大现代化国际城市品牌战略,打造“福州智造”“福州创造”明星产品。其中,加快打造包括光电信息、区块链、物联网与云计算、智能制造装备、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、新能源、生物医药等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。

同时,我省还将统筹推进城乡信息化融合发展,强化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的一体设计,形成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。

我省将通过提升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等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,使智慧城市、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,友好包容的数字化服务全面覆盖高频民生事项,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不断增强。

为助力福州打响海港空港与闽都文化国际品牌,福州打造世界一流港口与国内一流枢纽机场。支持开展智慧交通技术研究,支持发展无人驾驶、车路协同等智慧交通领域的前沿技术,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、车联网技术,重点布局智慧轨道、公交、智慧停车场。

此外,加强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认定和管理,不断在现代种业技术、绿色农业技术、数字农业技术、加工及现代储运技术和现代海洋技术取得进一步发展和突破。

福州房屋征收补偿新规出炉 选择货币补偿有奖励

海都讯(记者 陈晋)

近日,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台《福州市房屋征收补偿实施细则(2021年修订版)》,对国有公用房、国有房产征收补偿等方面进行完善,在征收时,视同住宅公房或按同等保障房型进行补偿和配租。

《细则》要求,被征收房屋属个人或单位所有的,以不动产权证书或建筑许可执照为凭证,作为补偿依据和计户,被征收人应当依据权属证书记载的房屋用途、性质和面积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。但若持有建筑许可执照,而未建设房屋,则不予补偿。征收国有直管非住宅公房,以公房租赁凭证

(租折或租赁合同)为计户和补偿依据,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,由产权人和承租人各补偿50%的货币补偿款,装修(承租人投入)补偿费、搬家费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给承租人。

《细则》明确,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按整体区位评估方式结算货币补偿金额的,货币补偿金额=确认的房屋合法建筑面积×(区位补偿价+被征收房屋建安综合单价×成新率),同时给予货币奖励。此外,被征收人购买福州市五城区安置型商品房的,不受商品房限购、限售政策限制,不计入限购政策的居民家庭住房套数范围。